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4130084723359745，合同编号：NAQ26A00093-01)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轿车	长安长安启源A072026款超长蓝鲸纯电版730旗舰型轿车	145,100.00 元	1.00	辆	145,100.00 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145,10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2026年5月 收货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 收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34号（刘翼收）62601122/18983007173 配送商品：长安长安启源A072026款超长蓝鲸纯电版730旗舰型轿车 * 1.00辆						
三、付款方式：						
1、全额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合同对应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车款，甲方未收到完整的资料，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付款资料，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货物总金额（价税合计）：1451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价款128407.08元，税款16692.92元（税率13%）。 (3) 包含：长安长安启源A072026款超长蓝鲸纯电版730旗舰型轿车 * 1.00辆、7千瓦慢充充电桩一台（含30米无障碍施工服务）。 (4) 车辆外观颜色：远山紫，内饰：黑。 (5) 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00108450456400X 银行账号（付款账号）：50050110312708000417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南岸星光广场支行 机构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34号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自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网签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及保修范围执行。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一次性送到，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3) 其他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

(4) 注:随着产品发展和变化，长安汽车具有随时改进型号、技术参数和配置，如有更改，请以官方公布的最新车型配置表为准。

甲方：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34号

联系人：刘翼

联系电话：6260112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7号佳华世纪新城F区1幢-2-1

联系人：杜康

联系电话：18580517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户名：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39002344100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5月0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审核表

标题	公务车一辆
所含附件名称	“公务车一辆”采购合同
初审初校意见	同意 杨 2026年5月6日
复审复校意见	同意 周 2026年5月6日
终审终校意见	同意 杨 2026年5月6日